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302號

原告 五福宮
法定代理人 陳宗賢
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
被告 勝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有祥
被告 賴來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被告勝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，被告賴來聖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，均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伍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勝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光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賴來聖受雇於被告勝光公司，於民國109年3月19日上午8時31分許，駕駛被告勝光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執行該公司貨物運送業務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五福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擦撞原告所有，設置該處之牌樓（下稱系爭牌樓），系爭牌樓之圖案、樑柱因而龜裂受損。嗣系爭牌樓經雇工修復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5,938元，因而

0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
02 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85,93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5 (一)被告賴來聖略以：本件保險公司願於20萬元之範圍內賠償，
06 故同意賠償20萬元，其餘請依法審酌。

07 (二)被告勝光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1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
13 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
14 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15 段；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賴來聖於109
16 年3月19日上午8時31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
17 區○○路與五福一路交岔路口，通過設置該處之系爭牌樓時
18 因車身過高而碰撞系爭牌樓，系爭牌樓之裝飾、樑柱、LED
19 燈箱招牌因而龜裂受損之事實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
20 事故處理卷宗，核閱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
21 、現場暨監視器截圖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
22 牌樓受損細部照片可憑，且兩造就此亦均未爭執，上述事故
23 發生情節足認屬實。是被告賴來聖駕駛肇事車輛，未注意車
24 身高度以致碰撞系爭牌樓，應欠缺相當之注意而有過失，就
25 原告因此所受損害，即應負賠償之責。另肇事車輛為被告勝
26 光公司所有之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，被告
27 賴來聖係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被告勝光公司之業務，亦可認定
28 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勝光公司以僱用人之身分連
29 帶負賠償之責，亦屬有理。

30 (二)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3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

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系爭牌樓於本件事故受損後，經原告雇工修復，因而支出整修泥作與彩繪油漆費用1,120,000元、招牌LED燈費用165,938元，有原告所提統一發票2紙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其中整修泥作與彩繪油漆費用部分，為建築本體之補修，縱有使用漆料、水泥等材料，亦係附合於建築本身，並非隨時間經過而效用減低之零件或附屬設備，自無庸計算折舊。至於招牌LED燈費用部分，原告雖主張LED為消耗品，通常於1年內便會更換，應無庸計算折舊等語，然觀諸卷附照片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系爭牌樓所裝設之LED招牌係由箱體、立體文字、LED燈與電路組成之燈箱，並非單純之燈泡耗材，故仍應視為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加以計算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房屋其他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原告既未就上開LED招牌原購買時間提出證明，由上開照片中所見招牌之色澤、狀態亦已甚為陳舊，爰以逾越耐用年限之殘值即10分之1計算，此部分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6,5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繕費用共計應為1,136,594元（計算式：1,120,000 + 16,594 = 1,136,594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被告勝光公司部分自110年4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、被告賴來聖部

分自110年4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上述1,136,594元之範圍內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惠娟